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为军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王海滨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邵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刘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王海滨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邵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胡恒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胡恒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业务规模，拓展业务体系，拟向控股股东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始，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 9%。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和事前认可函，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邵为军先生、韩永强先生、杜莉萍女士、张京三先生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获得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3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邵为军，男，汉族，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瑞安集团管理见习员；浙江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中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廊坊浙商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厚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美丽，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控制师。曾任河北光明集团廊坊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胡恒松，男，1979 年出生，博士后。曾任宏源证券经理、纪检监察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总部销售中心高级经理、项目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市场与研究部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